不直接抚养子女方仍有探望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4\_B8\_8D\_E 7 9B B4 E6 8E A5 E6 c36 51987.htm 案情 林某与张某因双方 性格不和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归男方张某抚养。由于母子 之情牵动着林某,林某多次前往张家看望儿子而遭拒绝。为 此,林某一气之下状告张某,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其探望子女 的权利,要求张某同意孩子每月到其住处一次。本案经法院 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林某可于每月最后一个 星期六亲自将孩子接到其住处,并于当日19时前亲自将孩子 送回被告张某家中。 探望权是修改后的婚姻法增加的一项内 容。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 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 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 院判决。"所谓探望权,是指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 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义务协 助非抚养一方行使探望的权利。探望权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 , 这一制度为处理离婚后父母探望子女提供了法律依据, 为 各国立法和法理所接受。我国婚姻法在修改时,吸收了英美 法系的探望权,弥补了我国婚姻法中探望权制度的缺陷,是 婚姻法立法上的一大进步。 从法理上看,探望权是基于父母 子女关系而享有的一种身份权。夫妻离婚后,基于婚姻关系 的消灭,各种身份权、财产权归于消灭,但是离婚并不消灭 父母子女间的身份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不仅是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也是非抚养 方对子女的探望权的法律基础。只要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

系存在,探望权就是非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非有法定 理由不得予以限制或剥夺。 从立法目的上看,我国的亲属关 系是以社会为本位的,法律在确定父母子女关系时,不仅要 保护子女的利益,而且还应该关注父母的合法权益,保护父 母子女的整体福利。探望权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一立法目的。 探望权不仅可以满足父或母保持和子女的往来的情感需要, 及时、充分地了解子女的生活、学习情况,更好地对子女进 行抚养教育,而且可以增加孩子和非直接抚养方的沟通与交 流,以减轻子女的家庭破碎感,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如 何平衡父母探望的权利和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发展,是确立探 望权制度的关键。可见,探望权作为一种法定权利,只有在 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情形下,才应该受到限制或被暂 时剥夺。 本案中林某因孩子的探望权问题与前夫张某发生纠 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本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 成长的原则,协商了林某探望权的行使时间和方式,达成了 调解协议。这种结案方式,既有利于平衡父母和子女三方的 权益,又便于该调解书的履行。婚姻法第三十八条在确定探 望的时间和方式问题上,规定了父母协商和法院判决的两种 方式,并且规定了"协议优先"的原则。本案按照协议优先 原则,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依法调解了本案,是法 院审理探望权纠纷的成功案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